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信浉市监 不罚 〔 2022 〕 70 号

当事人： 信阳市xx超市有限公司xx分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《营业执照》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xxxxxxxxxxxxxx

住所（住址）：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xxxxxxxx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xxxx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xxxxxxxxxxxxxx

联系电话： xxxxxxxxxxxxxx 其他联系方式： 无

联系地址： xxxxxxxxxxxxxx

（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）2021年12月20日，金牛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编号NO：F21110707的检验报告，检验报告显示：XXXX生活超市有限公司xx分店所销售的食品(白糍粑)不合格。2021年12月20日,我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检查：在该店的货架上未发现该批次食品（白糍粑），据该店负责人介绍，该店以5.1元每公斤进了该批次食品（白糍粑）5公斤，以5.96元每公斤销售完毕，其中包含0.964公斤为抽检人员所购买，违法所得29.8元，无专用的工具设备，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；执法人员现场在该店送达了编号NO：F21110707的检验报告和《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并经负责人确认签收。当事人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编号NO：F21110707的检验报告结果提出异议。对其违法经营不合格食品行为，报请区局立案查处。经批准后，指定由xx主办，xxx协助调查处理此案。2022年1月6日，我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，并对其提供的相关经营资质等进行了审查。

（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）当事人于2021年11月20日从信阳市浉河区xx蔬菜批发中心，以5.10元每公斤购进该批次食品(白糍粑)5公斤，在其店内以5.96元每公斤进行销售，截至2021年12月20时，全部销售完毕，其中含0.964公斤为抽检人员所购买，无专用的工具设备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四）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；”之规定，属违法行为。当事人在接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迅速果断采取相关措施，及时召回，截至日前，尚未接到该食品不适反映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并能如实供述该食品（白糍粑）的进货来源，依法履行了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等义务，索证索票齐全，无主观故意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证据一：2021年12月20日,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,制作了《现场笔录》一份,证明当事人的经营现场情况。

证据二:编号NO：F21110707的检验报告一份,证明案件来源的书面证据。

证据三：2022年1月6日,《询问调查笔录》一份,证明当事人销售食品（白糍粑）的相关事实和其不知该批次事食品（白糍粑）为不合格食品地事实。

证据四:2022年1月6日,当事人提供的：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各一份,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主体资格。

证据五：当事人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、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、身份证、进货票据、证明当事人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

（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，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；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，以及复核、听证过程及意见）

 本局于2022年3月10日，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信浉市监罚告（2022）第70号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本机关认为其自动放弃此权利。

（案件性质、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）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四）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；”之规定，属违法经营行为。当事人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根据其违法的事实，社会危害后果，可以定性为轻微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之规定。鉴于当事人食品经营主体责任强，采取措施果断得力，积极配合检查、主动与消费者沟通，并未造成社会危害，并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其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。

（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）综上，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（白糍粑）的经营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四）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；”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之规定。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免于行政处罚。

（救济途径和期限）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或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和提出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法律知识学习，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食品经营主体责任意识。

2.严把进货关，完善进货查验制度，全面履行进货查验业务。

3.定期进行经营食品质量排查，确保经营食品质量安全。

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 2022年 3 月17 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